**人才项目同类限项（互斥）申报文件精神**

为避免资源重复投入和不良竞争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央、院关于人才项目同类限项（互斥）申报文件精神以及部分项目具体申报要求组织遴选推荐工作。基本要求如下：

1．我院的国家“QR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入选者、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“创新研究群体”负责人等，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再申请院级人才项目。

2．率先行动“BR计划”入选者、“青年创新促进会”优秀会员、“西部之光”引进人才在执行期内，不得申请院级其他人才项目。

3．申请人同年申请院级人才项目，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（次），若均获评审专家推荐为项目资助候选人时，申请人只能选择1项。

4．相关项目针对人员申请限制范围有具体要求的，以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内容为准。

5．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院级人才项目时，应在申请表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院级人才项目的名称信息，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。